

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

儀器設備標售公告

(第三拍)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破管售字第 2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儀器設備一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映公司)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破字第 19、21、22 號宣告破產，破產管理人爰依破產法第 138 條規定以拍賣方式變價破產財團財產。
- 二、本次標售標的物為華映公司破產財團所有之儀器設備。本次標售採分標方式為之，標售標的分標如下：
 - A 標：儀器設備共 10 項(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二台、LCD 高倍率顯微鏡二台、光學膜磨耗試驗機、光學顯微鏡、橢圓偏光儀、顯微紅外線光譜分析儀、分光光度計、光學量測裝置)
 - B 標：儀器設備共 3 項(光學式膜厚計、FPI-6099Z 自動光學檢查機、顯微分光光度計)
- 三、有意投標者請洽華映公司破產財團購買投標文件，各標每份投標文件工本費如下：
 - A 標：新臺幣 1,000 元(含稅)整。
 - B 標：新臺幣 2,000 元(含稅)整。聯絡電話：03-2635679 分機 8754，聯絡人：詹先生。
- 四、本次標售各標底價為：
 - A 標：1,270,000 元(未稅)整。
 - B 標：7,900,000 元(未稅)整。
- 五、各標投標保證金為：
 - A 標：380,000 元整。
 - B 標：2,370,000 元整。
- 六、各標搬遷保證金為：
 - A 標：130,000 元整。
 - B 標：1,580,000 元整。
- 七、投標期限及地點：各標投標人應於民國(下同)112 年 5 月 30 日前，將填妥之標單連同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文件，以投標專用信封寄送到達桃園市楊梅埔心里郵局

第 41 號信箱。

八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，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行善路 80 號 SHE 會議室開標)。

九、決標方式：詳載於投標須知。

十、決標後得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即轉作買賣價金，得標人應於決標當日內簽署買賣契約書，並於簽約日起 5 個銀行營業日內繳清價款。

十一、搬遷保證金：各標得標人應繳交該標之搬遷保證金後始得搬遷買賣標的，並經華映公司破產財團檢視認定未因搬遷造成損害，將無息退還搬遷保證金。

十二、點交方式：本次儀器設備一批係依現狀標售，華映公司破產管理人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日起 30 日內依約自行負責搬離，並負擔搬運費用。

十三、詳細之標售規定悉依投標須知辦理。